

元智大學防疫期間學生課外活動申請與社團辦公室管理原則

2020.03.26 課外組組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及各性質社團組織。

三、管理原則：

(一) 自主管理：

1. 防疫期間應適時配戴口罩，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正常作息，維持抵抗力。
2. 減少多人密閉空間聚會(如 KTV 包廂、電影院、網咖等)。
3. 若有呼吸道症狀者，應暫停參加課外活動，並告知其他成員，避免互相感染。
4. 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課外活動。

(二) 社團辦公室：

1. 社團辦公室及社團教室照常運作。
2. 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社團辦公室。
3. 進入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時，請配合以下措施：
 - (1) 盡量減少各社團辦公室活動，保持空氣流通，適時配戴口罩。
 - (2) 出入活動中心 4、5、6 樓層時，請完整填寫進出樓層紀錄表。
 - (3) 活動中心 4、5、6 樓電梯前，提供社辦消毒用漂白水，用完請盡速物歸原位。

(三) 活動辦理規範：

1. 一般社團社課活動、會議、訓練(少於 50 人)照常辦理。
2. 室內活動：非必要之 50 人以上活動暫停辦理或待疫情緩和後辦，參加人數(含工作人員)不得超過場地容量人數之一半。因特殊情形，活動仍需辦理時，應向課外活動組或主管業務單位報請核備。
3. 戶外活動：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停止辦理。
4. 活動舉辦應填具「元智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聲明切結書」(以下簡稱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掌握參與活動者之健康情形俾利後續追蹤。。
5.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包含社課)須落實「簽到」，活動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現場備妥「元智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參與人員簽到表」(以下簡稱簽到表)，以確實掌握參與活動者之名單及健康情形俾利後續追蹤。主辦單位須於活動隔天中午前將健康聲明切結書及簽到表正本交至課外組存查。
6. 搭乘租用遊覽車時，應全程配戴口罩，遊覽車駕駛須檢附公司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
7. 校外旅遊、聯誼、聯合社團等活動，請延至疫情緩和後辦理。
8. 疫情緩和的認定，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四) 防疫期間活動申請原則：

1. 室內：

- (1) 入場時量測體溫及雙手消毒，發燒人員($\geq 37.5^{\circ}\text{C}$ 者)不得參與活動，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2) 各活動須事先報名或現場詳填系班學號姓名等資料，以建立完整出席人員名冊。

- (3) 參與活動人員需自備口罩，並由承辦人員視狀況規定活動是否全程戴口罩。
- (4) 大型公共室內空間(如有庠廳、彥公廳、70304 等)一律不得舉辦活動。
- (5) 校外室內聚會暫時停止，避免飛沫傳染。

2. 室外：

- (1) 活動前量測體溫及雙手消毒，發燒人員($\geq 37.5^{\circ}\text{C}$ 者)不得參與活動，返家自主健康管理。
- (2) 盡量選擇陽光充足、空氣流通場所，並視個人需要配戴口罩。
- (3) 運動型活動，運動前後勤洗手，並依個人需要配戴口罩。

四、 其他未盡事項依照中央防疫機關及本校相關公告辦理。

五、 本原則由學務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